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受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南网架”）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87 万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木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2 号《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7 年 5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字〔2007〕81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股票代码“0021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7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87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光大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光大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批复后，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公开了发行人和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及其有效联系方式。

2、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7年9月8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向122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额，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22名投资者发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等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及光大证券通过电子邮件及快递邮寄的方式向122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9月13日9:00-12:00，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合计收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同日12:00前，除3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家投资者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9月20日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9:00-17:00，以及2017年9月20日当天9:00-12:00，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合计收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

记建档。2017年9月20日12:00前,除2家基金公司及首轮已获配的1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家投资者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4)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光大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79,87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99,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具体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定增6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7,987,012	138,499,992.40	12个月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5,974,025	276,999,992.50	12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5,974,024	199,999,984.80	12个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韶夏穗通定增4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74,025	276,999,992.50	12个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韶夏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74,025	276,999,992.50	12个月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8,116,883	139,499,999.10	12个月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6	75,999,046.20	12个月
合计		179,870,000	1,384,999,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符合规定,发行结

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实施的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协议》和《缴款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验资

经天健会计师“天健验〔2017〕3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17点00分止，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1,384,999,000.00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7年9月26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6日17点00分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8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99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8,641,3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357,613.2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79,8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76,487,613.2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七名投资者。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红塔红土定增 6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金鹰韶夏穗通定增 417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金元顺安韶夏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

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2、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卢胜强

年 月 日